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014號

聲 請 人 蔡盧萱

蔡秉宸

前列蔡盧萱、蔡秉宸共同

法定代理人 盧盈禎

蔡傳聖

上列聲請人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。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，第1138條、第11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未成年子女，因繼承、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為其特有財產；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有使用、收益之權，但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處分之，民法第1087條、第1086條第1項、第1088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是未成年子女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，自應適用上開處分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之限制規定，即父母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為未成年子女拋棄繼承，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繼承人甲○○於民國113年7月22日死亡，被繼承人之子女、孫子女己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已同時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在案。次查，聲請人丁○○、丙○○為滿七歲之未成年人，其法定代理人若非為聲請人之利益，不得同意聲請人拋棄繼承。而依聲請人所提被繼承人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

01 清單，其存款尚有23,725元、負債為0元。又依聲請人所提  
02 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，被繼承人尚有對上盈工程行之投資20  
03 萬元。依聲請人法定代理人113年10月15日具狀陳報亦稱不  
04 知情亡者資產大於負債，所以才幫小孩申辦拋棄繼承云云，  
05 此有聲請人法定代理人戊○○所提民事陳報狀、遺產稅財產  
06 參考清單、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等在卷可稽。是以，依  
07 聲請人所提資料，本件被繼承人所負之債務並無大於其所遺  
08 留資產之情，故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聲請人為拋棄繼  
09 承，將使聲請人喪失因繼承取得之特有財產，自客觀上觀  
10 察，顯然不利於未成年子女而歸於無效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  
11 拋棄繼承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 
14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16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